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5 期(总第 8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15]11 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告

(威政发[2015]12 号) (7)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威政发[2015]13 号) (8)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威海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威政发[2015]19 号) (10)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威政发[2015]28 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约谈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15]6 号) (1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5]35 号) (14)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5]39 号) (1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物价局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道路班车客运燃油附加费标准的通知

(威价发[2015]22 号) (21)

威海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威价发[2015]26 号) (21)

威海市中小企业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小微企业创业服务补贴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中小企字〔2015〕22 号) (22)

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林业鼓励林业产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财农〔2015〕9 号) (25)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威海市公安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渣土管理的实施意见
(威住建发〔2015〕25 号) (27)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管理的通知
(威住建字〔2015〕7 号) (29)

【政 务 动 态】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1)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15〕11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提升文化产业总体实力和竞争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以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层次为重点,推动文化产业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2.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文化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文化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文化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文化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显著增强,打造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文化产业园区和骨干企业。文化交流合作不断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更好保障。文化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成为支柱

性产业,总体实力和竞争力走在全省前列。

3.发展重点。以文化旅游、出版发行、数字内容和动漫、影视服务、书画艺术、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创意设计等产业门类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项目。

二、推动文化产业规模发展

4.推动文化产业载体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文化企业孵化器建设力度,研究制定文化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重点区域开发应将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制定入驻奖励、房租补贴、人才激励、金融服务等优惠政策,吸引文化企业 and 文化产业项目入驻。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and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重点园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发展壮大骨干文化企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打破区域限制 and 行业壁垒,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建立市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将产业优势明显、发展后劲足、持续增长 and 带动辐射能

力强的文化产业项目列入市级重点项目,并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在项目审批、配套建设、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好市级重点文化企业遴选工作,推荐发展前景好、潜力大的骨干文化企业申报“山东省文化企业三十强”。

6.加大文化产业项目引进力度。加大文化产业招商力度,立足优势文化资源,精心策划招商项目,多渠道进行宣传推介。支持引进进入世界 500 强的文化企业地区总部和全国 100 强的文化企业及其研发基地、生产中心、销售中心,对符合省引进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奖励政策的,推荐其申报省级奖励。积极引进发展民营博物馆、美术馆、创意策划和艺术服务等文化机构,吸引名家大师来威海设立工作室。鼓励企业利用房地产资源和闲置楼宇嫁接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7.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鼓励小微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依靠特色和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扶持小微企业和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有重点地向文化产业倾斜。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和落实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作用,为小微文化企业提供担保增信。落实国家、省、市鼓励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鼓励小微文化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等载体,拓宽发展渠道。

三、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8.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挥我市旅游资源优势,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

发展,以文化提升旅游内涵,以旅游扩大文化传播和消费,构建以历史文化游、民俗文化游、温泉养生文化游等为主体的文化旅游新格局。扶持发展特色文化旅游项目,搞好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研发设计,支持开发养生、运动、休闲等多样化、综合性文化旅游产品,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发展质量。

9.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支持发展高端、高质、高效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信息产业、建筑业、特色农业、体育产业等融合发展,提高相关产业的文化含量,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拓展发展空间。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塑造制造业新优势。推动建筑业因地制宜融入文化元素,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0.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鼓励引进和自主开发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和安全播出等核心技术,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等环节数字化、网络化进程。促进艺术品、艺术衍生品的开发生产,加快工艺美术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与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融合。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推动传统媒体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

四、优化投融资环境

11.拓宽投融资渠道。利用中泰齐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海通齐东产业共赢基

金,对发展前景好、潜力大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有条件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可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合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推广适应文化产业发展需要的个性化金融产品,加大对文化企业的授信额度。鼓励社会资本和外资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途径合法进入文化产业领域。引导文化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拟上市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12.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艺术品、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多种质押贷款方式,不断扩大大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规模。积极发展专业性担保机构,有条件的区市可成立文化产业发展担保公司。支持各类担保机构对民间资本投资创办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五、推动原创产品繁荣发展

13.培育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和出版精品。支持文化企业培育原创舞台艺术精品,推荐优秀作品申报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支持4A级以上景区打造特色文化演艺精品。对确定为省重点出版项目的出版物,或获得国际、国内重要奖项的优秀数字出版物、图书报刊出版物、音像电子出版物等产品,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14.扶持原创影视产品生产。加大对原创影视产品的奖励力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原创电视剧、电视栏目(含纪录片)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首轮

播出并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电影获得国际A类电影节主要奖项、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一次性给予10万元至30万元奖励。鼓励民营文化企业和社会力量采取参股入股、联合出品或独家购买等方式参与影视作品创作生产。

15.支持原创动漫游戏产品生产。对原创优秀动漫创意和动漫产品入选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的,原创动画片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省级少儿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原创动漫网游获得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推广并获得国际、国内重要奖项的,获得国际知名动漫节展、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一次性给予10万元至30万元奖励。

六、推动文化产业对外交流合作

16.积极扩大对韩文化贸易。抓住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机遇,在影视拍摄制作服务、时尚设计、动漫创作、软件开发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探索建立中韩文化贸易基地。推动中韩文化创意产品展览交易,办好中韩(威海)文化创意产业合作交流会。积极引进国内外文化龙头企业,探索建立艺术品保税仓库,大力发展对韩文化艺术品贸易。

17.推动文化企业对外交流。鼓励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支持文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国际贸易、服务外包和技术合作。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支持文化企业在境内外开展展览展示、宣传推广、培训研讨等市场开拓活动,

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并购、控股、参股、合资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和分支机构。对文化企业参加经审定的境内外重要展览展销活动产生的展位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优惠或补助。

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8.增加财政投入。各区市要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文化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用于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兴文化业态发展和优质项目贷款贴息等。加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力度,积极扶持剧场运营管理,根据演出场次对中小剧场进行补贴,用于支持其发展低票价惠民演出;推动特色实体书店发展,促进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大力支持城镇数字影院建设,满足群众观影需求。鼓励社会资本新建、改造面向公众开放的鼓励类文化设施,根据其规模和功能,按照“不叠加优惠”原则和分级负担方式,给予资金补贴。

19.保障用地需求。将文化产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年度计划指标优先支持文化产业项目,特别是对列入鼓励类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予以重点倾斜。原土地使用单位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兴办文化产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对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经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引进高层次文化产业人才。将文化

产业人才引进纳入全市人才引进专项计划,重点引进领军型文化产业人才和团队,在安家落户、子女入学入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优秀人才按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扶持。对以业内领先的自有专利、专业技术、科研成果创办文化企业且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给予重点支持。

21.培育多层次文化产业实用人才。将文化产业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培养计划,定期选派文化产业青年管理干部进行高层次培训。支持驻威高校、职业学院和社会培训机构开设文化产业相关专业,吸引跨国公司、国内外著名培训组织来威建立文化产业培训机构,开展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培育复合型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鼓励文化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办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和实验基地,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培训和实验基地给予资助。

九、加强组织领导

22.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不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维护正常的文化市场竞争和交易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加强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鼓励全社会文化创新创造,为知识产权价值转化提供良好服务。加强文化产业政策宣传、培训和解读,提高文化企业和公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利用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3.完善领导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把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摆上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各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机构要加强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和督导检查,建立由宣传、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农业、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统计、旅游、工商、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单

位参加的协调联动机制,研究解决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强协作,确保文化产业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5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告

威政发〔2015〕12号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黄标车治理淘汰进度,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告》要求,市政府确定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区域

1.威海市区:204省道、303省道、205省道、202省道、金海路一线以东,海林路、001县道、908省道、303省道、201省道、309国道、204省道一线以西区域。

2.荣成市:038县道、303省道、006县道、北外环路、将军路、301省道、永安路一线以

东区域。

3.乳山市:309国道以南,206省道以西,019县道、040县道、208省道、202省道、020县道一线以东区域。

上述限行区域包含边界道路。

4.高速公路。

二、限行时间

在上述区域内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

对违反限行规定的黄标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9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威政发〔2015〕1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增强社会保险保障能力,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可持续发展,现就完善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市级统筹范围,统一政策标准

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纳入市级统筹范围,执行统一的筹资政策、支付政策、相互衔接政策和基金管理政策,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水平在全市范围内总体一致。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二、完善基金管理模式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征缴,统一使用、分级核算,统一监管、分级负责”的体制,建立“统收统支”的基金管理模式。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全额上解市级财政专户,所需的支出基金由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申请、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

负责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金的征缴、上解、核算和待遇支付等工作。

停止提取各项社会保险市级调剂金,实行统收统支前各区市上缴的市级调剂金和滚存结余基金并入市级统筹基金。各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收统支前的滚存结余基金,暂时留存区市,以后根据基金支付能力,适时上解市级财政专户,由市级统筹使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统收统支前的滚存结余基金全额上解市级财政专户,由市级统筹使用。对各区市统收统支前的基金缺口,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确认后,由市级统筹基金给予弥补。

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坚持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年度各区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全市统一编制和实施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明确市本级和各区市的职责。各区市结合本地实际,提出预算草案,作为编制市级预算的依据之一。市级预算由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强化基金预算的考核、管理,依法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逐步以基金预决算代替计划考核。

三、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控制机制

每年初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各区市缴费人数、扩面资源、历年平均缴费基数等因素,按险种分别下达年度征缴计划。对完成年度征缴计划、当年基金出现缺口的区市,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同意,由当地统收统支前该险种的滚存结余基金解决,滚存结余基金不足以弥补的,由市级统筹基金给予拨付。对未完成年度征缴计划、当年基金出现缺口的区市,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同意,先从当地统收统支前该险种的滚存结余基金解决,滚存结余基金不足以弥补的,根据当年征缴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当地财政负担比例:完成该险种当年征缴计划高于95%的,当地财政先负担差额的10%,市级统筹基金负担差额的90%;完成当年征缴计划90%—95%(含)的,当地财政先负担差额的20%,市级统筹基金负担差额的80%;完成当年征缴计划90%以下的,当地财政先负担差额的30%,市级统筹基金负担差额的70%。对超额完成年度征缴计划的区市,超收部分的60%由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录、核算,可用于弥补该区市以后年度该险种基金出现的收支缺口,超收基金可累计计算。

各区市确因特殊情况未完成当年征缴计划或收支预算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年度调整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在年度基金决算中予以确认。

四、构建市域一体化经办服务体系

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平台和信息网络体系,明确各级经办职责,实现全市统筹、分级管理、协同经办。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再造,打破区划限制和各项社会保险业务之间的条块分割,形成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业务模式和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数据中心和信息管理系统,集中管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数据,对基金征缴、待遇支付、参保人员信息变动、基金支付能力等实施全程监控,通过完善的信息化手段实现精准管理、便捷服务。对社会保险系统内原有的基础数据和信息,进行统一规范,重新整理入库;对新采集信息,实行统一标准录入,确保所有社会保险服务对象的信息准确完整。

大力推广应用社会保障卡,在全市通用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其征缴、支付、查询等功能;加快推广社会保险自助服务系统,逐步延伸到镇(街道)、村(居)和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场所,不断完善其自助缴费、资格认证、信息变更等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信息化支撑的经办服务渠道,形成服务窗口、网络、自助终端、移动终端“四位一体”的经办体系,实现跨区市、跨险种、就近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

五、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区市要充分认识完善社会保险市级

统筹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进度和要求，落实人员和责任，精心组织部署，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要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现行的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和标准进行清理，凡不符合规定的，要抓紧整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范到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强规范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制度；加大检查力度，对社会保险费征

收、待遇发放、基金管理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严厉查处挤占挪用等违法行为，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审计部门要依法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动态评估机制，适时聘请社会各界人士组成评估小组，对制度运行情况开展评估，不断调整完善各项政策，确保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有序运转。

本意见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9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威海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威政字〔2015〕19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现将威海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现有行政权力事项

市级现有行政权力事项 3682 项（不含涉密事项），其中行政审批 227 项，行政处罚 2633 项，行政强制 130 项，行政征收 20

项，行政给付 36 项，行政裁决 7 项，行政确认 60 项，行政奖励 16 项，行政监督 279 项，其他权力 274 项。审核转报事项 115 项（不含行政审批事项，不计入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总数）。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编办网站、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各有关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权力事项名称、权力类别、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办理情况

公开范围、收费依据和标准、权力运行流程图、监督电话等。

二、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不得擅自变更行政权力事项,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行政权力事项运行监管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和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调整,由行政权力行使部门提出,经市编办审

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各部门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行政权力监督。要按照规范、高效、公开、便民的要求,加快推进市、县、镇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进一步完善联审联批机制,切实方便群众办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威海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4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年)的通知

威政字〔2015〕2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区划》)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区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是我市海洋空间开发、控制和综合管理的整体

性、基础性和约束性文件。各行业用海及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应与《区划》相衔接。海域使用必须符合《区划》,对不按《区划》批准和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

二、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政府要以《区划》为基础,在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尽快完成辖区海域使用规划的编制工作。环翠区、高区、经区海域使用规划

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纳入预算。

三、各级要认真落实《区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不断完善海洋综合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强对《区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海洋执法监察力度，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

四、各级要认真做好《区划》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增强全民海洋国土意识和海洋可持续发展理念，提高各类用海者合理开发利用和科学保护海洋的自觉性。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1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约谈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15〕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行政约谈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3日

威海市行政约谈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监督，促进行政机关履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约谈，是指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约谈方）对违法或不当履行职责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被约谈方），进行告诫谈话，指

出存在问题，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到位的一种内部行政管理措施。

第三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约谈：

（一）未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决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出台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性文件，严重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

影响的；

(三)违法执法行为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因违法执法被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挂牌督办,超过时限未能摘牌的；

(五)行政执法行为多次引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且败诉率较高的；

(六)经审计发现,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履行职责不到位、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等问题且比较突出的；

(七)对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拒不执行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八)重点工作推进不力,对全局性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

(九)因未履行监管职责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致使本辖区或所监管领域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事故、事件的；

(十)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一)本辖区或所监管领域群众投诉举报较多,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应对,社会反映强烈的；

(十二)需要进行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约谈按照分级实施的原则进行：

(一)市长约谈区市政府(管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要时,可委托副市长约谈；根据需要约谈区市政府(管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二)副市长就分管领域事项约谈区市政府(管委)分管负责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负责人,必要时,可委托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约谈区市政府(管委)分管负责人。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约谈区市政府(管委)对口部门主要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下属单位负责人,必要时,可委托本部门分管负责人约谈。

第五条 约谈依照下列规定启动：

(一)市长约谈的,由市长决定；市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需要由市长约谈的,按程序报市长同意后启动。

(二)副市长约谈的,由副市长决定；市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需要由副市长约谈的,按程序报副市长同意后启动。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约谈的,由该部门决定。

其中,市长或副市长约谈的,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约谈的,由该部门自行组织。

第六条 约谈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约谈前,应当制发书面约谈通知,载明约谈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及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内容,按照要求送达被约谈方。

(二)约谈时,约谈方应当介绍约谈的缘由,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明确整改要求；被约谈方应当对约谈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或答复,并就如何落实整改要求作出承诺。

(三)约谈后,被约谈方应当按照约谈方提出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第七条 约谈一般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对存在普遍性问题的,也可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约谈组织者负责督促被约谈方做好约谈事项的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约谈方。

第九条 被约谈方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的行政约谈办法。

市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

本部门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约谈事项的范围,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探索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实施约谈,教育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提高管理效果。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约谈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5〕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4日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5年,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

一、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和渠道,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开目录内容保障机制,确保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纳入目录并及时公开。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对重要政策法规,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及时做好科学解读。要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发布解读信息,增强政策解读效果。要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

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三)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发挥新闻发布会权威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发挥政府公报作用,及时刊发政府和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网站,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利用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政务服务体系优势,及时发布政务服务领域内公众关心的政府信息。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强化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明确政府信息发布主体责任,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强化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二、明确公开任务,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相关部署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同时,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推进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承接的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各级政府部门要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信息,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书、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深化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公开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及动态调整情况。落实政府责任清单信息公开,市县两级政府于7月底前公开。(以上由市编办牵头落实)按照上级部署,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各级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并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

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扶贫、移民资金的规模、发放明细等信息。(以上由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分别落实)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公开工作。(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牵头落实)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按照上级部署,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约、质量

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以上由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分别落实)做好城市规划方面的信息公开。(市规划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分别落实)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政策和办理流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市民政局牵头落实)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推动高校重点做好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推动高校制定财务公开制度,加大高校财务公开力度。(市教育局牵头落实)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六)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

的做法,公开监事会对国有企业监督检查情况,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公开财务信息,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以上由市国资办牵头落实)

(七)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以及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核电厂核与辐射安全审批信息和辐射环境质量信息。(以上由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例,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网上非法售药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以上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落实)

(九)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制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推动服务、收费等事项公开。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名称、经

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以上由市民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三、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推行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加强对情况复杂或疑难申请的会商研究,各级政府办公室可征求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意见,各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可征求本部门法制机构意见。及时总结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以及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调研分析,提出工作建议。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要对公开指南进行复查,及时完善。要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强化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进

一步充实公开内容,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现。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水平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和各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要理顺工作关系,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把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大市县两级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要制定本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本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对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考核。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5〕3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更好地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解读范围。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政策文件,市政府各部门自行出台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文件,尤其是规范性文件都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等载体进行解读,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二、规范解读程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重要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起草部门要在拟制重要政策文件时,一并准备解读材料,并于文件印发后,会同有关方面按程序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三、丰富解读形式。政策解读形式一般包括部门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解读等。市政府各部门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其他解

读形式。

四、建立解读队伍。由市政府新闻办建立专家库,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专家由市政府各部门分别推荐1至2名,可优先从驻威高校、科研院所中推荐,并填写《政策解读专家登记表》,于7月6日前报市政府新闻办(联系电话:5231091;邮箱:whsxb@126.com)。市政府各部门也要组建本部门专家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解疑释惑能力。

五、强化组织保障。政策解读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市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协调、督促各部门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市政府各部门是政策解读的主体,要精心编制解读材料,拓深解读内涵,提升解读效率,回应社会关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已经开设政策解读专栏的要进一步完善,没有开设的要抓紧开设,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等方式展现解读内容并及时更新,不断增强网站的吸引力和亲和力。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要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强

化基础保障。市法制办要及时向市政府新闻办等部门提供规范性文件申请审查登记情况。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监督考核，全面推进政策解读工作。

各区市政府和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管委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组建政策解读

专家队伍，建立健全政策解读机制，切实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

附件：政策解读专家登记表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政策解读专家登记表

报送单位(盖章)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主要研究领域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工作简历 和主要工 作业绩					

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道路班车客运燃油附加费标准的通知

威价发〔2015〕22 号

各区市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各相关企业:

按照山东省物价局、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班车客运燃油附加费联动办法的通知》(鲁价格发〔2011〕85 号)规定,目前 0 号柴油销售价格累计增幅已符合燃油附加费联动条件,我市道路班车客运燃油附加费标准调整为 0.01 元/人公里,上限票价随之调整。原执行票价低于调整后上限票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自主确定是否调整执行票价;原执行票价高于调整后上限票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及时将票价调整为不高于

上限票价。凡根据本通知实施调整执行票价的,应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前备案并公示,公示 1 日后执行。

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执行,执行期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威海市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威价发〔2015〕12 号文件同时废止。

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5 月 12 日

威海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和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威价发〔2015〕26 号

各区市物价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理顺非居民

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22 号)要求,按照威海市物价局《关于建立工商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威价发〔2011〕145 号)规定,结合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情况,经市政府同意,

决定调整我市市区(包括环翠区、国家级开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4.925 元调整为 4.675 元,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5.22 元调整为 4.97 元,其中城市公交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5.02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4.77 元,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 24 时起执行。

三、文登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参照以上价格执行。

四、各天然气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提高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威海市物价局威价发[2014]96 号文件同时废止。

威海市物价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

WHCR-2015-0370002

威海市中小企业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小微企业创业 服务补贴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中小企字〔2015〕22 号

各区市中小企业局(办)、财政局,市小微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各有关服务机构:

为促进大众创业,推进“产业强市、工业带动”战略实施,改进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方式,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成本,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威海市中小企业局、威海市财政局制定了《威海市小微企业创业服务补

贴券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中小企业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15 年 5 月 26 日

威海市小微企业创业服务补贴券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众创业,推进“产业强市、工业带动”战略实施,改进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方式,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成本,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鲁发〔2014〕15号),威海市中小企业局、威海市财政局经研究决定,设立威海市小微企业创业服务补贴券(以下简称“服务券”),对我市小微工业企业购买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财税代理服务、法律专业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给予资金补助。为规范服务券管理,提高服务券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券是政府部门补助本市小微工业企业购买相关专业服务的有价支付凭证,补助资金从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由威海市中小企业局、威海市财政局共同监督管理,委托威海市小微企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称“创业服务中心”)印制和结算,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承担服务券的登记、备案及发放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服务券实行记名发放、登记使

用、备案管理,专项用于小微工业企业购买约定的服务事项,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

第二章 服务券的补贴对象及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券的补贴对象

服务券的补贴对象是在本市(不含荣成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成立三年以内的小微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初创期小微工业企业)。

小微工业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五条 服务券的补贴服务内容

(一)财税代理服务:为初创期小微工业企业提供财务咨询、会计顾问、账务代理、税务咨询及代理、财务审计、企业验资等服务。

(二)法律咨询服务:为初创期小微工业企业提供企业治理结构、企业合同风险防范体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劳动人事合同等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三)电子商务服务:为初创期小微工

业企业利用互联网开拓市场提供网站建设、网络营销推广、在线交易电子商务应用服务。

第三章 服务券的补贴标准

第六条 服务券票面额度分 1000 元、500 元两种券面。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每个项目可使用的服务券金额不超过当年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金额的 60%，单个企业年度领取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第七条 根据实际，服务补贴以年度服务为补贴计算单位或以单个服务项目为补贴计算单位。

第四章 服务机构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参与财税代理、法律顾问、电子商务三类服务券项目的社会服务机构应是在我市注册和登记纳税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具有国家规定的专业执业许可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并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服务券的申领流程与使用管理

第九条 服务券的申请程序

(一)申请：有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可直接登录“威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whte.gov.cn)，进入“小微企业创业服务补贴券申请”栏目按要求进行登记，同时查看已登记服务机构简介、服务内容等信息，寻求服务。

(二)审核：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请服务的小微工业企业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基本要求的企业进行登记备案后通知企业递交领券所需资料。

(三)领券：申请企业接到通知后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签订的服务合同(原件、复印件盖公章各一份)到企业所属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领券。

(四)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委托县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

第十条 服务券的使用管理

(一)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跟踪检查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现补贴企业或服务机构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立即取消该企业服务券的发放，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记入服务档案，如已结算的，作收回处理。

(二)每个企业每年度只能申领一次服务券，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按照申报的先后顺序领取，至当期服务券发完为止；已经申报但没有领取到服务券的企业将进行登记备案，发放下一期服务券时优先安排。

第六章 结算方式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凭收取的服务券、服务合同及小微工业企业支付合同款的收费凭证到所属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申请结算,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自己辖区全年的各机构服务凭证收齐后,统一到市创业服务中心集中结算,全年集中第四季度结算。

审核服务券补助方案;市财政局会同市中小企业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中小企业局负责确定服务券的使用方向,组织、指导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服务活动,联合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中小企业局、威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WHCR-2015-0110008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林业鼓励林业产业发展 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财农〔2015〕9 号

各区市财政局、林业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局、农经处(局、办):

为促进我市林业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市财政局、林业局制定了《威海市林业鼓励林业产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林业局
2015 年 6 月 3 日

威海市鼓励林业产业发展奖励办法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林业局

为加快我市林业产业发展,促进林业增效,农民增收,鼓励林业产业向规模化和

集约化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威政办发〔2011〕6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范围

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奖励干杂果经济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条 奖励原则

坚持“先建后奖、典型带动、总额控制、择优奖励”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林业产业加快发展。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威海市辖区内符合奖励条件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等。

第四条 奖励条件

当年新建干杂果经济林基地面积 50 亩以上,林木品种是核桃、板栗、榛子、蓝莓、桑葚、无花果,栽植及管理符合国家造林技术规程和生产标准,当年建园档案及栽培管理技术资料完备,有合理及符合技术要求的种植密度。奖励范围内的单一干杂果林或者混合林皆可。当年获得林业产业发展干杂果经济林基地资金奖励的,不再享受市级休闲农业精品观光采摘园建设奖励。

第五条 奖励标准

干杂果经济林基地面积 50 亩以上 100 亩以下的(含 100 亩下同),奖励 4-6 万元;100 亩以上 300 亩以下的,奖励 6-8 万元;300 亩以上的奖励 8-10 万元。

第六条 奖励程序

(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根据林业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和各区市林业产业发展现状,实行奖励指标总额控制办法,各区市财政局、林业局依据当地林业产业基地建设

情况,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申报材料采用统一格式)。

(二)申请奖励的建设单位,应向所在区市财政、林业部门提报奖励申报材料,各区市财政、林业部门受理后应积极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及基地建设等情况进行初级审核验收,以联合文件的形式,择优向市财政局、市林业局申报。

(三)市财政局、市林业局根据各区市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对项目逐一实地现场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按得分高低,择优确定获奖单位,并在市林业局网站予以公示。

(四)对获得奖励的建设单位,市财政局一次性将奖励资金拨付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财政局应一次性将奖励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单位。

第七条 资金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奖励资金管理,严格按奖励原则、奖励程序拨款,确保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各区市林业、财政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进行通报和追责。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不含省财政直管县。

(三)本办法有效期 3 年,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四)威财农〔2012〕4 号文件同时废止。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渣土管理的实施意见

威住建发〔2015〕25号

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威海市城建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威办发〔2015〕7号)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渣土处置管理,有效防范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存在的撒漏、超载、污染城市环境的现象,维护良好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促进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行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渣土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等规定,按照“统一管理、属地负责、合理安排、部门协作”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分工,齐抓共管,加大对建筑渣土处置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实现建筑渣土运输过程的规范化和常态化管理,努力营造整洁

舒适的宜居环境。

二、加强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管理

(一)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总局令2014年第5号)的统一要求,渣土运输车辆要安装带有车辆定位和卸载检测系统等功能的专用设备,并且必须入网,接受渣土运输管理部门的联网监管。

(二)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专用密闭运输车辆或采取帆布覆盖、加盖密闭以及其他有效防撒漏措施,不得使用密目网覆盖。对车辆外观要进行统一整改,安装车辆放大牌号,并办理渣土运输车辆专用标识牌。

对2015年12月底之前按照上述要求改装完成的渣土运输车辆,市、区两级财政将分别给予2000元的奖励补助资金。2016年1月1日起,未配备密闭苫盖装置和安

装卸检测等功能的渣土运输车辆，不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三、规范建筑渣土运输许可管理

凡在威海市区范围内从事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行为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基础土方开挖前，建筑渣土处置单位要向所属辖区行政审批中心建设窗口提交书面材料。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文件中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规定进行全面审查，其中重点审查车辆是否安装密闭装置、是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卸载检测系统等事项。经审查合格，发放《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禁止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从事渣土运输行为。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从事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登记造册，并与已改造渣土车目录进行核对。

（二）建筑渣土处置单位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等材料，到所属辖区交警大队填报《市区通行证审批表》，合格后，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理《市区通行证》。

四、建立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在线监管系统

搭建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在线监管平台，通过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安装的车载监控终端设备，对车辆运行、卸载作业活动进行监控，及时发现违规作业、违规倾倒等违法行为，实现对建筑渣土运输活动的全天候监督，多部门联动，为各级执法部门及时

查处违法违规现象提供客观的监管依据。

五、形成建筑渣土整治管理工作的整体合力

1.市住建局负责调度建筑渣土管理的相关工作情况；负责报送重点工程统计报表工作。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辖区内的建筑施工现场防扬尘、防撒漏措施，在工地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刷清扫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2.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搭建建筑渣土运输监管平台及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实现与建设、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查处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建筑渣土撒漏、车辆带泥行驶、擅自处置建筑渣土、随意倾倒和堆放建筑渣土等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建设、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负责建立协同互动机制，对各职能部门在执法中发现的非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3.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指导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安装车辆定位和卸载检测系统工作；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单位、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查管理，核准道路运输资格；依法查处无证运输、超载运输或未采取密闭措施导致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违规行为。

4.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渣土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监管工作；负责确定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运输路线；依法

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超载运输、未密闭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5.市经信委负责建筑渣土运输监管平台方案审核和专家论证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建筑渣土运输监管平台建设资金；对按期完成改装的车辆会同各区财政部门给予资金补助。

本文件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WHCR—2015—0140001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管理 的通知

威住建字〔2015〕7 号

各区市城乡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新颁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以及国家、省和我市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管理,切实强化纸质、电子、声像档案三位一体(涉及地下管线工程的,连同地下管线数据为四位一体)编制和报送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更好地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城市内(包括各类开发区)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市政 2 大类),建设单位须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工程竣工档案包括准备阶段、竣工阶段、监理、施工、竣工图等 5 大类文件,以纸

质、电子、声像等 3 种形式整理、编制、归档和报送;涉及地下管线工程的,须同时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测绘数据(报送内容见附件 1)。建设单位应按统一标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标准见附件 2)。建设单位的档案编制费用按照省住建厅鲁建标字[2012]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列入建设工程造价。

二、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须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签订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在签订责任书后,建设单位应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取得联系,主动接受工程竣工档案编制业务指导。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主动与建设单位建立工作联系,随时提供业务指导服务,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活动。

三、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须依据国家标准、按职责整理、编制、归档和保存各自的工程文件。建设单位要落实

相应机构、人员和制度,随工程进度同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编制和汇总工程竣工档案。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须编制各自的工程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涉及地下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绘,取得地下管线竣工测绘数据成果。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须将编制的工程竣工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和地下管线数据)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预验收。建设单位在取得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五、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接收全套工程竣工档案后,应将其中的电子、声像和地下管线数据导入各自的城建档案归档系统、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同时,遵循市域一体、统一架构、共建共享、即时交换、动态更新的原则,将上述各类数据及时导入威海市智慧城建档案管理平台(数据导入操作流程见附件3),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利用和服务。

六、建设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按程序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房地产企业资信评价中的相关扣分制度,并按程序报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本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附件:1.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报送内容
2.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标准
3.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相关数据导入操作流程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6月17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威政任〔2015〕9号)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段鹏为威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晓光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列丛建旭之后),免去其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威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黄涛为威海市审计局调研员;

王桥为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威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列刘书晓之后);

陈学凯为威海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周德刚为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牛涛为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邵斌为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维强的威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孙少伟的威海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王京伟的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万江利、周明伟的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丛卫东的威海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职务。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威政聘函〔2015〕5号)

经研究同意:

崔卫兵为威海市民用航空管理局(民用航空站)局长(站长);

毕晟磊为威海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王星洵为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兵辞去威海市民用航空管理局(民用航空站)局长(站长)职务。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威政聘函〔2015〕6号)

经研究同意:

姜兵、宋学文辞去威海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威政聘函〔2015〕7号)

经研究同意:

王悦秋为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副主任; 黄涛辞去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唐吉永为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副主任职务。